金旅管发〔2020〕 号

关于做好国庆、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涉旅单位、中心各科室：

国庆中秋双节即将来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旅游环境安全稳定。现就做好全县旅游行业国庆、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底线思维

全县各涉旅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意识，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坚持预防为主理念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。

**1.落实好特种设备安全。**相关景区、星级饭店做好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和保养，按期年检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，组织员工开展教育培训，规范《特种设备分析识别和隐患排查处置手册》的填写。

**2.落实好景区水上项目安全。**相关景区要加强安全提醒、提示，在邻水处设立警示标识牌，加强操作人员教育培训做到规范操作，对水上设备进行检修、保养，按要求配备救生设备并按要求规范穿戴。

**3.落实好旅游包车安全。**旅行社与租用的车辆、驾驶人员以及合作的客运公司必须在《旅游经营单位选择旅游客运合法资质经营者和车辆的通知》文件中规定的名录库名单之内；规范签订旅游包车协议；开车前提醒司机检查车况，提醒司乘人员按要求配戴安全带等安全提醒，确保安全行驶。

**4.落实好火灾防控安全。**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要加强火灾防控，制定火灾防控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，对消防设备检查保养，对燃气、地下管网开展检测。水上森林景区要落实好森林火灾防控各项要求开展日常管理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。

**5.落实好玻璃栈道安全。**水上森林景区要加强监管，严格落实金属探测仪的使用，防治人为恶意破坏；加强安全游览提醒、提示；督促游客按要求佩戴好防滑等防护设备；严格落实最大承载量要求；组织员工教育培训，加强对设备的检测保养和巡查检查。

**6.落实好内部安全管理。**各涉旅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外包经营单位的监管，要与外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开展安全生产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相关单位要抓好食品安全管理，企业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，从业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，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索票制度，保证食物干净卫生，厨房、客房卫生环境整洁有序，卫生用品及时消毒。各涉旅单位要对安全问题，特别针对省市县督导组交办的安全问题，再次进行回头看，举一反三，防治安全隐患死灰复燃。

二、做好疫情防控，维护市场稳定

目前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仍处于关键时期，两节期间正是旅游旺季，各涉旅单位必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要慎终如始、再接再厉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

1.各涉旅单位要强化员工疫情防控培训，严格上岗工作规范，加强人员测温扫码和管理，做好场所的通风换气、清洁消毒和人流管控等工作。

2.旅游景区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继续完善门票预约管理制度，推进旅游景区预约常态化，引导游客问隔入园、错峰旅游。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%，要制定切实可行、灵活机动的流量管控措施，严防发生人员瞬时聚集。

3.旅行社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游览和购物场所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将疫情防控和安全措施贯穿游客招保、组织、接待各环节，实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4.星级饭店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，开展定时消杀，实行客房日用品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，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联动，及时处置异常情况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，确保行业安全

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能，加强对涉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旅游行业安全平稳。

**1.组织安全检查。**节前，将对全县涉旅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，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，制定整改计划，专人负责、闭环管控。

**2.维护市场秩序。**节日期间，组织相关镇街、部门人员前往一线，预防、处置各类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以及违法违规事宜，营造良好旅游环境。

**3.保持信息畅通。**各涉旅单位于本月29日前，将节日值班表报送监管科室，明确总值班人员。旅游主管部门24小时在岗值班，值班电话86912301，一旦发生旅游安全事故，要立即上报并妥善处置。

金湖县旅游管理发展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9月23日